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王志君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雅琴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1,7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提出下列事證：

㈠陳報與被告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時，有無報警處理，被告提告過失傷害之不起訴處分書之案號及影本。

㈡受損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，如該受損車輛非原告所有，應另陳報請求權依據。

㈢計程車車資證明、工作損失證明。

㈣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雷鈞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